

WHA57.15 2005 年摊款比额

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¹，

1. 决定为 2005 年采用修订的摊款比额，反映最新采用的联合国比额，具体如下：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 年经修订的 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阿富汗	0.00200
阿尔巴尼亚	0.00500
阿尔及利亚	0.07600
安道尔	0.00500
安哥拉	0.001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00
阿根廷	0.95600
亚美尼亚	0.00200
澳大利亚	1.59200
奥地利	0.85900
阿塞拜疆	0.00500
巴哈马	0.01300
巴林	0.03000
孟加拉国	0.01000
巴巴多斯	0.01000
白俄罗斯	0.01800
比利时	1.06900
伯利兹	0.00100
贝宁	0.00200
不丹	0.00100
玻利维亚	0.0090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0300
博茨瓦纳	0.01200
巴西	1.523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00
保加利亚	0.01700
布基纳法索	0.00200
布隆迪	0.00100

¹ 文件 A57/23。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 年经修订的 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柬埔寨	0.00200
喀麦隆	0.00800
加拿大	2.81300
佛得角	0.00100
中非共和国	0.00100
乍得	0.00100
智利	0.22300
中国	2.05300
哥伦比亚	0.15500
科摩罗	0.00100
刚果	0.00100
库克群岛	0.00100
哥斯达黎加	0.03000
科特迪瓦	0.01000
克罗地亚	0.03700
古巴	0.04300
塞浦路斯	0.03900
捷克共和国	0.183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00
丹麦	0.71800
吉布提	0.00100
多米尼加	0.001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00
厄瓜多尔	0.01900
埃及	0.12000
萨尔瓦多	0.02200
赤道几内亚	0.00200
厄立特里亚	0.00100
爱沙尼亚	0.01200
埃塞俄比亚	0.00400
斐济	0.00400
芬兰	0.53300
法国	6.03010
加蓬	0.00900
冈比亚	0.00100
格鲁吉亚	0.00300
德国	8.66230
加纳	0.00400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年经修订的 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希腊	0.53000
格林纳达	0.00100
危地马拉	0.03000
几内亚	0.00300
几内亚比绍	0.00100
圭亚那	0.00100
海地	0.00300
洪都拉斯	0.00500
匈牙利	0.12600
冰岛	0.03400
印度	0.42100
印度尼西亚	0.142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00
伊拉克	0.01600
爱尔兰	0.35000
以色列	0.46700
意大利	4.88510
牙买加	0.00800
日本	19.46830
约旦	0.01100
哈萨克斯坦	0.02500
肯尼亚	0.00900
基里巴斯	0.00100
科威特	0.1620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00
拉脱维亚	0.01500
黎巴嫩	0.02400
莱索托	0.00100
利比里亚	0.001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00
立陶宛	0.02400
卢森堡	0.07700
马达加斯加	0.00300
马拉维	0.00100
马来西亚	0.20300
马尔代夫	0.00100
马里	0.00200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 年经修订的 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马耳他	0.01400
马绍尔群岛	0.00100
毛里塔尼亚	0.00100
毛里求斯	0.01100
墨西哥	1.883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00
摩纳哥	0.00300
蒙古	0.00100
摩洛哥	0.04700
莫桑比克	0.00100
缅甸	0.01000
纳米比亚	0.00600
瑙鲁	0.00100
尼泊尔	0.00400
荷兰	1.69000
新西兰	0.22100
尼加拉瓜	0.00100
尼日尔	0.00100
尼日利亚	0.04200
纽埃	0.00100
挪威	0.67900
阿曼	0.07000
巴基斯坦	0.05500
帕劳	0.00100
巴拿马	0.019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00
巴拉圭	0.01200
秘鲁	0.09200
菲律宾	0.09500
波兰	0.46100
葡萄牙	0.47000
波多黎各	0.00100
卡塔尔	0.06400
大韩民国	1.796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00
罗马尼亚	0.06000
俄罗斯联邦	1.10000
卢旺达	0.001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00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年经修订的 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圣卢西亚	0.002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00
萨摩亚	0.00100
圣马力诺	0.003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00
沙特阿拉伯	0.71300
塞内加尔	0.00500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00
塞舌尔	0.00200
塞拉利昂	0.00100
新加坡	0.38800
斯洛伐克	0.05100
斯洛文尼亚	0.08200
所罗门群岛	0.00100
索马里	0.00100
南非	0.29200
西班牙	2.52000
斯里兰卡	0.01700
苏丹	0.00800
苏里南	0.00100
斯威士兰	0.00200
瑞典	0.99800
瑞士	1.197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00
塔吉克斯坦	0.00100
泰国	0.209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00
东帝汶	0.00100
多哥	0.00100
托克劳	0.00100
汤加	0.00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00
突尼斯	0.03200
土耳其	0.37200
土库曼斯坦	0.00500
图瓦卢	0.00100
乌干达	0.00600
乌克兰	0.03900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 年经修订的 世界卫生组织比额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0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00
乌拉圭	0.04800
乌兹别克斯坦	0.01400
瓦努阿图	0.00100
委内瑞拉	0.17100
越南	0.02100
也门	0.00600
赞比亚	0.00200
津巴布韦	0.00700
总计	100.00000

2. 决定实行调整机制下可为 2005 年提供的如下所示款额，根据 WHA56.34 号决议中确立的计算方法修订了该款额以反映 2005 年修订的摊款额，该款额将按比例减少（如有必要），以确保根据最迟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的通知，领取的总额可完全由调拨用于 2004-2005 年调整机制的款额支付。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 年调整机制下 会员国可得额 (新比额)
	美元
阿富汗	-
阿尔巴尼亚	3 435
阿尔及利亚	-
安道尔	1 715
安哥拉	-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715
阿根廷	-
亚美尼亚	-
澳大利亚	228 355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巴哈马	-
巴林	22 320
孟加拉国	-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年调整机制下 会员国可得额 (新比额) 美元
巴巴多斯	3 435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伯利兹	-
贝宁	-
不丹	-
玻利维亚	3 43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博茨瓦纳	3 435
巴西	130 490
文莱达鲁萨兰国	24 035
保加利亚	10 300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柬埔寨	1 715
喀麦隆	-
加拿大	214 620
佛得角	-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智利	152 810
中国	1 844 005
哥伦比亚	82 415
科摩罗	-
刚果	-
库克群岛	-
哥斯达黎加	24 035
科特迪瓦	1 715
克罗地亚	13 735
古巴	32 620
塞浦路斯	10 300
捷克共和国	66 9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63 525
吉布提	-
多米尼加	-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 年调整机制下
	会员国可得额 (新比额)
	美元
多米尼加共和国	34 340
厄瓜多尔	-
埃及	96 150
萨尔瓦多	17 170
赤道几内亚	1 715
厄立特里亚	-
爱沙尼亚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
芬兰	-
法国	-
加蓬	-
冈比亚	-
格鲁吉亚	-
德国	-
加纳	-
希腊	317 635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20 605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
圭亚那	-
海地	1 715
洪都拉斯	3 435
匈牙利	13 735
冰岛	5 150
印度	218 055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爱尔兰	223 205
以色列	211 185
意大利	-
牙买加	3 435
日本	-
约旦	8 585
哈萨克斯坦	-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年调整机制下
	会员国可得额
	(新比额)
	美元
肯尼亚	3 435
基里巴斯	-
科威特	61 810
吉尔吉斯斯坦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13 735
莱索托	-
利比里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7 170
立陶宛	15 455
卢森堡	17 170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来西亚	39 490
马尔代夫	-
马里	-
马耳他	-
马绍尔群岛	-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3 435
墨西哥	1 552 12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摩纳哥	-
蒙古	-
摩洛哥	12 020
莫桑比克	-
缅甸	3 435
纳米比亚	-
瑙鲁	-
尼泊尔	-
荷兰	144 225
新西兰	6 870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18 885
纽埃	-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 年调整机制下
	会员国可得额
	(新比额)
	美元
挪威	135 640
阿曼	34 340
巴基斯坦	-
帕劳	-
巴拿马	10 3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巴拉圭	-
秘鲁	-
菲律宾	25 755
波兰	460 145
葡萄牙	78 980
波多黎各	-
卡塔尔	54 940
大韩民国	1 383 860
摩尔多瓦共和国	-
罗马尼亚	8 585
俄罗斯联邦	68 680
卢旺达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圣卢西亚	1 71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萨摩亚	-
圣马力诺	1 7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沙特阿拉伯	274 710
塞内加尔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塞舌尔	-
塞拉利昂	-
新加坡	363 995
斯洛伐克	29 190
斯洛文尼亚	37 775
所罗门群岛	-
索马里	-
南非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8 585

会员国和准会员	2005 年调整机制下 会员国可得额 (新比额) 美元
苏丹	1 715
苏里南	-
斯威士兰	-
瑞典	-
瑞士	1 7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吉克斯坦	-
泰国	72 11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435
东帝汶	1 715
多哥	-
托克劳	-
汤加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 300
突尼斯	8 585
土耳其	-
土库曼斯坦	-
图瓦卢	-
乌干达	3 435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3 0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916 4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150
美利坚合众国	-
乌拉圭	1 715
乌兹别克斯坦	-
瓦努阿图	-
委内瑞拉	24 035
越南	24 035
也门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
总计	11 182 830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4 年 5 月 22 日 — 乙委员会第五份报告)